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垄断协议
-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 (一) 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二)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三)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四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五条 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第六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八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九条 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
- (二) 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 (三) 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 (四) 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二条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十三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二)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三)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四)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五) 联合抵制交易；
-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二)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三)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十五条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一)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 (二)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 (三)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 (四)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五) 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 (六) 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 (七)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

2007.19.

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
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十七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
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一)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
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二)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
销售商品；

(三)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
进行交易；

(四)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
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
进行交易；

(五)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
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六)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
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
待遇；

(七)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
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
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
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第十八条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
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一) 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
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二) 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
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三) 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四) 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
的依赖程度；

(五)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
程度；

(六) 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
关的其他因素。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
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一)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
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二)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
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三)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
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
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
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
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
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第二十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 经营者合并；

(二) 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
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 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
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
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
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
不得实施集中。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
构申报：

(一) 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
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
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二) 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
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
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
断执法机构申报集中，应当提交下列文
件、资料：

(一) 申报书；

(二) 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
的说明；

(三) 集中协议;

(四)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五)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应当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文件、资料。经营者逾期未补交文件、资料的,视为未申报。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审查期间,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一) 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

(二)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三) 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二十七条 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

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二) 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三) 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四) 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五) 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第三十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者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一) 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二) 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

2007.19.

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三) 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四) 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五) 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第三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

对涉嫌垄断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 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

情况；

(三) 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四) 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五) 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第四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进行询问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

第四十一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第四十三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意见。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四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涉嫌垄断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决定应当载明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的具体内容。

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者履行承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

(一) 经营者未履行承诺的；

(二)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

第五十条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第五十六条 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8 号

现公布《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全国污染源普查，保障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污染源普查的任务是，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制定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提供依据。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污染源，是指因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向环境排放污染物或者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场所、设施、装置以及其他污染发生源。

第四条 污染源普查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五条 污染源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

污染源普查经费应当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控制支出。

第六条 全国污染源普查每 10 年进行 1 次，标准时点为普查年份的 12 月 31 日。

第七条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宣传报道。

第二章 污染源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和方法

第八条 污染源普查的对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第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要求填报污染源普查表。

污染源普查对象不得迟报、虚报、瞒报和拒报普查数据；不得推诿、拒绝和阻挠调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

第十条 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第十一条 工业污染源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基本登记信息，原材料消耗情况，产品

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农业污染源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规模,用水、排水情况,化肥、农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及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秸秆等种植业剩余物处理情况以及养殖业污染物产生、治理情况等。

生活污染源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从事第三产业的单位的基本情况和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治理情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情况,城镇生活能源结构和能源消费量,生活用水量、排水量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设施基本情况和运行状况,污染物的处理处置情况,渗滤液、污泥、焚烧残渣和废气的产生、处置以及利用情况等。

第十二条 每次污染源普查的具体范围和內容,由国务院批准的普查方案确定。

第十三条 污染源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必要时可以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

污染源普查采用全国统一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第三章 污染源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要求,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由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拟订,经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报国务院批准。

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应当包括:普查的具体范围和內容、普查的主要污染物、普查方法、普查的组织实施以及经费预算等。

拟订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应当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八条 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拟订污染源普查表,报国家统计局审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根据需要增设本行政区域污染源普查附表,报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使用。

第十九条 在普查启动阶段,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进行单位清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民政、工商、质检以及其他具有设立审批、登记职能的部门,应当向同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其审批或者登记的单位资料,并协助做好单位清查工作。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以本行政区域现有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确定的污染源普查的具体范围,结合有关部门提供的单位资料,对污染源逐一核实清查,形成污染源普查单位名录。

第二十条 列入污染源普查范围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应当明确相关机构负责本企业污染源普查表的填报工作,其他单位应当指定人员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的填报工作。

第二十一条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人员从事污染源普查工作。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与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借调人员的工资由原单位支付,其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第二十二条 普查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具有执行普查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普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对考核合格的颁发全国统一的普查员工作证。

第二十三条 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和检查的职权,有权查阅普查对象的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有权要求普查对象改正其填报的污染源普查表中不真实、不完整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普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不得强令、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普查资料。

普查人员执行污染源调查任务,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普查员工作证;未出示普查员工作证的,普查对象可以拒绝接受调查。

第二十五条 普查人员应当依法直接访问普查对象,指导普查对象填报污染源普查表。污染源普查表填写完成后,应当由普查对象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普查对象应当对其签字或者盖章的普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其登记、录入的普查资料与普查对象填报的普查资料的一致性负责,并对其加工、整理的普查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登记、录入、加工和整理普查资料过程中,对普查资料有疑义的,应当向普查对象核实,普查对象应当如实说明或者改正。

第二十六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擅自修改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取得的污染源普查资料;不得强令

或者授意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伪造或者篡改普查资料;不得对拒绝、抵制伪造或者篡改普查资料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

第四章 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

第二十七条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和有关标准、技术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并按时上报普查数据。

第二十八条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备份和数据入库工作,建立健全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更新。

第二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建立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并对普查中的每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

污染源普查数据不符合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或者有关标准、技术要求的,上一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要求下一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重新调查,确保普查数据的一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条 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对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核查。核查结果作为评估全国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的重要依据。

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有关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在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进行污染源普查。

第五章 数据发布、资料管理和开发应用

第三十一条 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决定发布。

地方污染源普查公报,经上一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发布。

第三十二条 普查对象提供的资料和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工、整理的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注明秘密的等级,并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处理。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对在污染源普查中知悉的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建立污染源普查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污染源普查资料档案的保管、调用和移交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污染源普查资料信息共享制度。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在污染源信息数据库的基础上，建立污染源普查资料信息共享平台，促进普查成果的开发和应用。

第三十五条 污染源普查取得的单个普查对象的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污染源普查目的，不得作为考核普查对象是否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计划的依据，不得作为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处罚和征收排污费的依据。

第六章 表彰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对在污染源普查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七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修改污染源普查资料的；

(二) 强令、授意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伪造或者篡改普查资料的；

(三) 对拒绝、抵制伪造或者篡改普查资料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的。

第三十八条 普查人员不执行普查方案，或者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或者强令、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普查资料的，依法给予处分。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泄露在普查中知悉的普查对象商业秘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对普查对象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

(二) 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三)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污染源普查工作的监督和对违法行为的检举，并对检举有功的人员依法给予奖励，对检举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污染源普查工作，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7.19.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07〕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7年4月以来，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组织对国务院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新一轮集中清理。经严格审核和论证，国务院决定第四批取消和调整186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128项，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58项（下放管理层级29项、改变实施部门8项、合并同类事项21项）。另有7项拟取消或者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是由有关法律设立的，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

管。要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以及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对行政审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对行政审批权的监督制约，努力在规范审批行为、创新审批方式、完善配套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28项）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58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 项目目录（128项）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发展改革委	1	企业境外投资用汇数额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	企业债券发行年度计划审核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21号）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 注
发 展 改 革 委	3	外国企业许可使用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税证明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1〕第45号)	执行至2007年12月31日
	4	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等生产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5	电力建设工程土建实验室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6	电力建设工程金属试验室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防科工委	7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民爆器材买卖合同审批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国发〔1984〕5号)	
国家民委	8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调整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公安部	9	深圳、珠海经济特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182号)	
财 政 部	10	外商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减免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1〕第45号)	执行至2007年12月31日
	11	中储粮公司和中谷粮油集团决算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2	中央国家机关自行采购属于集中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3	农村小型水利公益设施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4	外汇借款项目以税还贷企业名单与限额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2007.19.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国土资源部	15	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2号)	
铁道部	16	建筑企业铁道专业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17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铁道专业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18	工程监理企业铁道专业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19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铁道专业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20	铁路工程基桩检测单位资质及检测员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21	工程咨询单位铁道专业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22	铁路企事业单位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23	铁路中外合资、合作经营项目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0] 第 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88] 第 4号)	
24	铁路企业设立境外企业、代表机构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 [2004] 62号)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交通部	25	外资贷款项目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预审审查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	
	26	跨省(区、市)地方航道发展规划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发〔1987〕78号)	
	27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335号)	
信息产业部	28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资格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7〕第91号)	
	29	通信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30	通信、电子投资项目立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31	通信、电子计量标准器具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85〕第28号)	
	32	中断通信互联互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291号)	
	33	境内电信企业境外上市审核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333号)	
	34	国际电话结算价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291号)	
	35	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28号)	
	36	通信电子质检机构设立与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号)	

2007.19.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 注
文化 部	37	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字样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原《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9号）	
人口 计生委	38	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人 民 银 行	39	商业银行修改银行卡章程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40	银行汇票、银行本票专用章批准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令〔1997〕第2号）	
税 务 总 局	41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核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42	列名钢铁企业销售“以产顶进”钢材准予退税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43	纳税人因困难减免农业税审批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195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施行）	
	44	纳税人因困难减免车船使用税审批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	
	45	发票领购资格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令〔1993〕第6号）	
	46	建立收支粘贴簿、进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	
	47	企业跨地域改组、分立、合并中整体资产置换的税收待遇确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税 务 总 局	48	企业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核准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49	农、林、牧业和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延长减征企业所得税期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1〕第45号)	执行至2007年12月31日
	50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再投资退税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1〕第45号)	执行至2007年12月31日
	51	外国企业改变纳税年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85号)	执行至2007年12月31日
	52	外商投资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85号)	执行至2007年12月31日
	53	外商投资企业分阶段投资或追加投资享受税收优惠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执行至2007年12月31日
	54	中西部地区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延长三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审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执行至2007年12月31日
	55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可行性研究费用列入开办费核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执行至2007年12月31日
	56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执行至2007年12月31日
57	外国企业在我国境内设立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机构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85号)	执行至2007年12月31日	

2007.19.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税务总局	58	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缩短折旧年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85 号)	执行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59	外商投资企业特许权使用费预提所得税减免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1] 第 45 号)	执行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60	在特定地区设立的从事特定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减征所得税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85 号)	执行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61	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减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85 号)	执行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62	拆本使用发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令 [1993] 第 6 号)	
	63	使用计算机开具发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令 [1993] 第 6 号)	
	64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令 [1993] 第 6 号)	
工商总局	65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3] 第 16 号)	
	66	企业广告经营资格审批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 [1987] 94 号)	
质检总局	67	外国检验机构境外评估认可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92 年 10 月 23 日发布)	
	68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申请人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6 号)	
	69	国境口岸从业人员健康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 卫生部 1989 年 3 月 6 日发布)	
	70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标签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7 号)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 注
质 检 总 局	71	棉花收购加工单位质量保证能力资格认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0 号)	
	72	外国检验鉴定机构常驻代表机构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7 号)	
	73	境外认证机构设立代表机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	
	74	锅炉用无缝钢管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75	锅炉压力容器用钢板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76	螺旋焊缝钢管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77	民用船舶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78	重要电子元器件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79	电子应用仪器及电源装置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80	教学用安全仪器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81	油锯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82	铁路车辆闸瓦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83	弹条扣件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84	带电作业工器具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85	轧钢辊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86	建筑幕墙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87	工业搪玻璃设备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2007.19.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 注
民航总局	88	民用直升机海上平台运行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89	民用机场环保工程方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90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安全监管总局	91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企业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2	放射性药品研制立项	原《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5 号)	
	93	癌症病人麻醉药品专用卡核发	原《麻醉药品管理办法》(国发〔1987〕103号)	
	94	咖啡因和氯胺酮原料药购用证明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95	麻黄素类产品和单方制剂生产计划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96	医疗器械新产品证书核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	
国管局	97	中央国家机关公有住房维修基金本金使用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银监会	98	外资银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 11 号)	
	99	保险公司外汇资金境外运用托管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 11 号)	
	100	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 11 号)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 注
银	101	保证收益类产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11号）	
	102	电子银行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11号）	
	103	农村商业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11号）	
	104	农村合作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11号）	
	105	农村商业银行同城分支机构（含支行、分理处、储蓄所）设立（筹建）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11号）	
	106	农村合作银行同城分支机构（含支行、分理处、储蓄所）设立（筹建）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11号）	
监	107	农村信用社开办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11号）	
	108	农村信用社（联社）分支机构（含非法人信用社、分理处、储蓄所）设立（筹建）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11号）	
	109	社保基金托管业务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11号）	
	110	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11号）	
	111	银行借记卡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11号）	
	112	外资银行总代表处设立、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11号）	
	113	外资银行总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0号）	
会				

2007.19.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备 注
证 监 会	114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 通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115	开放式基金广告、宣传推 介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116	网上证券委托资格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117	证券公司类型核定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1998〕第 12号）	
	118	上市公司暂停、恢复、终 止上市审批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1998〕第 12号）	
	119	封闭式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 9号）	
	120	国有企业开展境外期货套 期保值业务资格的审批	原《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7号）	
	121	期货经纪公司持有 10% 以上股权或者拥有实际控 制权的股东资格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文 物 局	122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 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123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 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外 汇 局	124	银行为编码重复的没有身 份证的居民个人办理售汇 业务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125	保险公司向境外分保购汇 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126	对外借款单位直接通过境 外机构进行债务项下保值 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127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 值交易年度风险敞口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档 案 局	128	机关档案保管期限表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 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 项目目录（58项）

下放管理层级（29项）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下放管理 实施机关	备注
建 设 部	1	中央企业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任职资格审查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企业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建筑业专业承包序列一级资质（不含交通、水利、民航行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7〕第 91 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	工程设计单位乙级资质（不含交通、水利、民航行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7〕第 91 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农 业 部	4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许可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5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商 务 部	6	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1 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7	全国缫丝绢纺企业生产经营资格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8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007.19.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备注
商 务 部	9	外商投资无船承运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 1990年12月12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10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 1990年12月12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11	外商投资印刷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 1990年12月12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12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 1990年12月12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13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 1990年12月12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14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 1990年12月12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文 化 部	15	邀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审批	原《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9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16	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原《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9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下放管理 实施机关	备注
卫 生 部	17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8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税 务 总 局	19	外国政府、非营利机构等在我国设立代表机构给予免税待遇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	
	20	国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所得利息符合优惠利率标准免征所得税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	
银 监 会	21	农村商业银行设立(开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 11 号)	银监会派出机构	
	22	农村合作银行设立(开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 11 号)	银监会派出机构	
	23	农村信用社开办银行卡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 11 号)	银监会派出机构	
证 监 会	24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证监会派出机构	
	25	期货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住所或者营业场所,设立、终止境内分支机构,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负责人或者经营范围的批准	原《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7 号)	证监会派出机构	

2007.19.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下放管理 实施机关	备注
文 物 局	26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2〕第 76号)	省、自治区、 直辖市文物行 政主管部门	
	27	馆藏一级文物拍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 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77号)	省、自治区、 直辖市文物行 政主管部门	
	28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拍 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 务院令第 412号)	省、自治区、 直辖市文物行 政主管部门	
	29	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 类、直播类节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 务院令第 412号)	省、自治区、 直辖市文物行 政主管部门	
调整实施机关 (8项)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调整管理 实施机关	备注
发 展 改 革 委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B股) 核准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8〕第 12号)	证监会	
	2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核准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8〕第 12号)	证监会	
	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批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3〕第 16号)	证监会	
	4	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公开 募集股份 (包括增发) 及上市审批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8〕第 12号)	证监会	
	5	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审批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8〕第 12号)	证监会	
	6	木材生产限额年度计划 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 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 办发〔2003〕27号)	国家林业局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调整管理 实施机关	备注
公安部	7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上岗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8〕第4号）	劳动保障部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合并同类事项（21项，并为8项）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合并后项目名称	备注
国防科工委	1	民爆器材生产企业设立、改扩建审批及凭照核发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国发〔1984〕5号）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		
铁道部	3	利用国外贷款的铁路项目立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铁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4	国家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和铁道部指定的项目初步设计、更新设计及总概算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5	铁路建设项目立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信息产业部	6	制式无线电台（站）强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28号）	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	
	7	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28号）		
	8	基础电信业务审慎准入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333号）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9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291号）		

2007.19.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合并后项目名称	备注
农 业 部	10	种畜禽进出口审批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3号）	从境外引进畜 禽遗传资源或 向境外输出列 入保护名录的 畜禽遗传资源 审批	
	11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 第 45号）		
	12	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 第 45号）		
质 检 总 局	13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 位卫生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 法实施细则》（1989年 2月 10 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 3月 6 日卫生部发布）	口岸卫生许可 证核发	
	14	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 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1989年 3月 6日卫生部发布）		
	15	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 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1989年 3月 6日卫生部发布）		
食 品 药 品 监 管 局	16	麻醉药品（含第一类精 神药品）制剂经营企业 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第 442号）	麻醉药品和精 神药品经营 审批	
	17	精神药品原料药经营企业 批准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第 442号）		
	18	药用罂粟壳经营企业批准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第 442号）		
	19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经营 企业批准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第 442号）		
	20	麻醉药品研制立项批准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第 442号）	麻醉药品和精 神药品实验研 究活动审批	
	21	精神药品研制立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 务院令第 41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

青政〔2007〕6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07〕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开展文物普查是为了全面掌握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分布、特征、保存现状、环境状况等基本情况，为准确判断文物保护形势、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和规划提供依据。根据普查中所采集的相关信息，完善文物保护单位档案，促进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提高文物保护管理整体水平。并通过文物普查工作，锻炼和培养一批文物专业技术队伍。

二、普查对象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以调查、登录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为重点，同时对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近现代代表性建筑、工业遗产，以及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等。普查范围为全省范围内地上、地下、水域中的不可移动文物。

三、普查方式

文物普查工作由省文物局统一安排，以县（区）为单位进行区域普查，每个县（区）派驻一支6人左右的调查队，通过查阅文献资料、走访当地群众、召开座谈会等多种途径获取有益的信息，进行全面的田野调查。在普查期间，文物

普查办公室将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指导，并对普查成果进行实地核查。

四、普查时间

文物普查工作从2007年4月开始，到2011年12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07年9月30日。2007年4月至10月为普查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培训、试点工作；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进行调查资料的整理、汇总、数据库建设和公布普查成果。

五、普查经费

文物普查工作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共同负担，省财政和各州、地、市、县政府要将配套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

六、普查资料的填报与管理

凡在我省行政辖区内使用和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的具体要求，配合普查机构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信息。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要通过实地调查准确填报普查信息，确保普查质量。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七、普查的组织实施

2007.19.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第三次文物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省政府成立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全省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文物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工作。各级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认真做好当地文物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圆满完成普查任务。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形式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活动的。各级普查

机构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做好普查方案的贯彻实施，宣传动员，普查员选调、培训，普查登记等各个环节的组织工作。

附件：青海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青海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吉狄马加	副省长	李巷秀	省宗教局副局长
副组长：李 宁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海平	省测绘局副局长
曹 萍	省文化厅厅长	马伟民	省文物局副局长
张国生	省财政厅副厅长	祁建青	省军区政治部干部转业 复员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姚海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 绚	西宁市副市长
陈有珍	省民政厅副厅长	韩 英	海东行署副专员
宋建国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乔学智	海西州副州长
李 群	省建设厅副厅长	索南东智	海北州副州长
王廷栋	省交通厅副厅长	索南加	海南州副州长
多杰才让	省农牧厅副厅长	王化平	黄南州副州长
杨自沿	省文化厅副厅长、省文 物管理局局长	周洪源	玉树州副州长
韩永荣	省水利厅副巡视员	尕藏才让	果洛州副州长
陈 伟	省统计局副局长		
党晓勇	省林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文化厅副厅长、省文物管理局局长杨自沿兼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军区司令部

关于调整青海省军训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07〕16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军分区（警备区），直属旅（团）级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省政府、省军区决定对青海省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吉狄马加 副省长
副组长：吕学泉 省军区副司令员
成 员：王予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海江 省军区副参谋长
姚海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国生 省财政厅副厅长
牛建国 武警青海省总队副
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吴庆军任主任，省军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主任赵建洲任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军区司令部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

青政办〔2007〕16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25号）精神，推动全省退耕还林工作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落实退耕还林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领会国务院《通知》精神，加强宣传，提高认识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解决退耕农牧户生活困难和长远生计问题是当前退耕还林工作的重点。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的政策措施，是指导当

前退耕还林工作的准则和依据，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国务院文件作为当前农村工作的大事切实抓好，进一步把握好退耕还林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和政策内容。

二、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采取综合措施，加大扶持力度，进一步改善退耕农牧户的生产生活条件，逐步建立起促进生态改善、农牧民增收和经济发展

2007.19.

的长效机制，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促进退耕还林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 目标任务。一是确保退耕还林成果切实得到巩固。加强林木后期管护，搞好补植补造，提高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杜绝砍树复耕现象发生。二是确保退耕农牧户长远生计得到解决，通过加大基本口粮田和农村能源建设力度，继续推进生态移民，促进农牧民创业，发展接续产业等措施，从根本上解决退耕农牧户吃饭、烧柴、增收等当前和长远生计问题。

(三) 基本原则。坚持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与解决退耕农牧户长远生计相结合；坚持国家支持与退耕农牧户自力更生相结合；坚持中央制定统一的基本政策与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相结合。

三、严格政策兑现，保证工程建设质量

按国家确定的补助标准，继续做好对退耕农户的直接补助工作。补助标准为：长江流域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现金 105 元；黄河流域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现金 70 元。原每亩退耕地每年 20 元生活补助费，继续直接补助给退耕农户，并与管护任务挂钩。补助期为：还生态林补助 8 年，还经济林补助 5 年，还草补助 2 年。根据验收结果，兑现补助资金。凡 2006 年底前退耕还林粮食和生活费补助政策已经期满的，要从 2007 年起发放补助；2007 年以后到期的，从次年起发放补助。

四、科学编制规划，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各地区和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制订切实可行的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规划要综合考虑退耕还林的经营管理措施和退耕农牧户近期生计及长远发展配套项目，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远近结合，综合整治，并与当地新农村、新牧区建设规划等各专项规划相衔接。规划要充分保证退耕还林成果巩固专项资金全部用于退耕还林工程区，全部用于退耕农户。退耕还林工作经费安排方案要随专项规划一并上报。规划经省政府审查后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一) 退耕还林规划。由省林业局负责组织，进一步摸清 25 度以上的陡坡耕地、沙化耕地、宜林荒山荒地面积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制订和修改完善退耕还林、荒山造林、封山育林工程建设规划。

(二) 退耕还林成果巩固规划。综合考虑退

耕还林的经营管理措施和退耕农户近期生计及长远发展配套项目，制订切实可行的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规划，重点包括退耕地区基本口粮田建设规划、农村能源建设规划、生态移民规划、补植补造规划、退耕农户接续产业规划等。规划期限：2008—2015 年。由各相关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本地区各专项规划，报省级相关部门审查，并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汇总编制省级专项规划。省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编制专项规划的指导和督促。

1、退耕还林地区基本口粮田建设规划报省水利厅，由水利厅组织审查、汇总编制省级规划。

2、农村牧区能源建设规划报省农牧厅，由农牧厅组织审查、汇总编制省级规划。

3、退耕还林区生态移民规划报省林业局，由省林业局组织审查、汇总编制省级规划。

4、退耕还林补植补造规划报省林业局，由省林业局组织审查、汇总编制省级规划。

5、退耕农户接续产业规划报省林业局，由省林业局组织审查、汇总编制省级规划。

(三) 县级专项规划要于 2007 年 11 月底前完成，12 月底前完成省级规划，并报经省政府审查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西部办、农业部、国家林业局。

(四) 各级规划工作经费由本级财政解决。

五、落实配套措施，推进退耕还林顺利实施

(一) 规划的实施以县为单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据国家和省上的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或修改完善县级退耕还林工程规划，按照县级退耕区域，将农田基本建设、扶贫开发、生态移民、水土保持、水利建设、农村能源建设、草原建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纳入退耕还林总体规划，依据批准的规划，逐年实施。

(二) 加大基本口粮田建设力度。建设基本口粮田是解决退耕农牧户长远生计、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关键。要加大力度，力争用 5 年时间，实现人均不低于 2 亩高产稳产基本口粮田的目标。

(三) 加强农村能源建设。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以农村沼气建设为重点，多能互补，加强节柴灶、太阳灶建设，适当发展小水电。采取中央补助、地方配套和农民自筹相结合

的方式，搞好退耕还林地区的农村能源建设。

(四) 继续推进生态移民。对居住地基本不具备生存条件的退耕农户，实行易地搬迁。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生态位置重要的贫困地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要给予重点支持。

(五) 积极支持退耕农牧户创业。综合考虑生态保护、扶贫开发、民族地区稳定、新农村建设，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退耕农牧户就业创业，提供相关的教育、培训和信息、技术等服务，鼓励和帮助退耕区农牧户建立专业协会等生产合作性组织，增强农牧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支持有区域优势的小城镇和村庄建设，加大与之相关的水、电、路、文教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要鼓励退耕农牧户和社会力量投资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建设，允许退耕农牧户投资投劳兴建直接受益的生产生活设施。

(六) 加快建立健全农村牧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农村牧区特困人口社会救助体系，形成保障农村牧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长效机制，切实保障退耕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七) 进一步安排好补植补造、抚育管理、病虫害防治和工程管理工作。

(八) 省退耕办要加强对全省退耕还林的实施管理和协调，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好退耕还林成果巩固各项配套措施的实施。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一) 落实责任制。各级政府对工程负总责，政府一把手为工程责任人，主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具体组织好退耕还林工作。要层层落实工程建设目标责任，层层签订责任状，并认真进行检查和考核。

(二) 省退耕还林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协调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有关工作。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划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确保退耕还林成果切实得到巩固，退耕农牧户长远生计得到有效解决。

(三) 严格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核实退耕还林面积，严格资金支出管理，严禁弄虚作假骗取和截留挪用对农牧户的补助资金及专项资金。对于不认真执行中央政策的，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特别是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要从事关我国生态安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鼠疫控制应急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7〕16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卫生厅根据新修订的《国家鼠疫控制应急预案》，结合现阶段我省鼠疫流行特点和防治工作的需要，对原《青海省鼠疫控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完善。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青海省鼠疫控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和快速应对、及时控制鼠疫疫情的暴发和流行,最大限度地减轻鼠疫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确保经济与社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家鼠疫控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预案。

1.3 工作原则

鼠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依法规范、科学防控;政府负责、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加强宣传;强化监测、综合治理;快速反应、有效处置的原则。

1.4 鼠疫疫情分级

根据鼠疫疫情发生地点、病型、例数、流行范围和趋势及对社会危害程度,将人间鼠疫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1.4.1 特别重大鼠疫疫情(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鼠疫疫情(I级):

(1)肺鼠疫病例在省会城市或州(地、市)府所在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

(2)同一时间段内肺鼠疫疫情在2个以上州(地、市)发生,并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3)发生鼠疫菌强毒株丢失事件。

1.4.2 重大鼠疫疫情(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鼠疫疫情(II级):

(1)在一个县(市、区、行委)行政区域内,2—4天潜伏期内发生2例以上肺鼠疫或败

血症鼠疫病例;

(2)肺鼠疫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行委),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3)在1个县(市、区、行委)行政区域内发生腺鼠疫流行,1个潜伏期内(9天)多点连续发生5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到2个以上县(市、区、行委)。

1.4.3 较大鼠疫疫情(I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鼠疫疫情(III级):

(1)在1个县(市、区、行委)行政区域内,2—4天潜伏期内发生肺鼠疫或败血症鼠疫病例1例。

(2)在1个县(市、区、行委)行政区域内发生腺鼠疫流行,1个潜伏期(9天)内连续发病3—5例,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乡(镇)。

1.4.4 一般鼠疫疫情(IV级)

腺鼠疫在1个县(市、区、行委)行政区域内发生。1个潜伏期内(9天)发生病例1—2例。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预案的规定,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全省人间鼠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特别重大鼠疫疫情和重大鼠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向省人民政府提出成立省级重大鼠疫应急指挥部的建议。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鼠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鼠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成立地方鼠疫应急指挥部的建议。

省人民政府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建议和实际工作需要,决定是否成立省级和地方鼠疫应急指挥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鼠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2.1.1 省级鼠疫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省人民政府主管卫生工作的副省长担任省级鼠疫疫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省卫生厅厅长任副总指挥,负责对特别重大和重大鼠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做出处理鼠疫疫情的重大决策。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鼠疫疫情应急处理的需要确定,主要有卫生厅、外事办、经委、民政厅、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青藏铁路公司、交通厅、农牧厅、商务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旅游局、环保局、民航局、工商局、林业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红十字会、省委宣传部、民族宗教事务局、省军区、武警总队等。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卫生厅:负责组织制订鼠疫防治规划、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鼠疫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开展疫区卫生处理及爱国卫生运动,对疫情做出全面的评估,根据鼠疫防控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疫区及跨省区联合应急处理等建议,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负责对社会及时发布鼠疫疫情信息。

经委:在重、特大疫情发生时紧急动用省级医药储备,迅速向疫区提供预防、控制疫情和诊治、消毒等方面的储备药品和器械;及时组织调运疫区人民生活、生活所必需的物资。

外事办:做好鼠疫应急处理的有关涉外事务,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向外交部通报情况。

交通厅、青藏铁路公司、省民航局:按照《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及其实施方案,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交通卫生检疫工作,组织做好站(场)内发生的鼠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优先运送疫情处理人员、药品器械和有关物资。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涉及国境卫生检疫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

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农牧厅:负责做好疫区家畜的鼠疫动物病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工作。

商务厅:负责疫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工作。

林业局:负责疫区野生动物异常情况的监测,并在疫情发生时,协助做好疫情发生地的隔离工作。

公安厅:协助做好鼠疫疫区封锁,加强疫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开展交通检疫、堵截鼠疫患者及染疫物品。

工商局:加强市场监管,严防哄抬物价抢购物资,严厉查处集贸市场上非法收购、出售和加工旱獭等鼠疫宿主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个人。指导集贸市场开办者和有关动物及产品经营者搞好自律管理。

财政厅:做好鼠疫控制应急资金的安排并及时拨付,加强资金管理监督。

民政厅:对符合救助条件的鼠疫患者提供医疗、生活救助。

科技厅:协助提供鼠疫疫区处理所需技术,支持相关科学技术研究。

教育厅:对学生进行鼠疫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疫情处理工作。

省委宣传部:按照疫情控制的统一部署和有关部门、地方的请求,做好疫情处理的宣传报道。宣传鼠疫防治知识,提高公众预防与保健意识。

民族宗教事务局:积极协助做好疫区应急处理中涉及民族和宗教的相关工作。

旅游局:组织旅游全行业认真做好鼠疫疫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

红十字会:充分发挥志愿者作用,协助相关部门在疫区内广泛开展鼠疫预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提高公众的防护意识。

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应完成营区内的疫情处理任务,并协助和支持地方做好疫情控制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鼠疫应急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紧急物资的供应、市场监管

2007.19.

及积极完成省鼠疫疫情应急处理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1.2 地方鼠疫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地方鼠疫应急指挥部由相应级别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管卫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总指挥，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鼠疫疫情应急处理的协调和指挥，做出本行政区域内鼠疫疫情处理的决策，决定拟采取的重大措施等事项。相应职责如下：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鼠疫应急处理工作。

(2) 根据鼠疫应急处理工作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投入疫情防控工作。

(3) 划定控制区域：发生鼠疫疫情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经省人民政府核准，对以本行政区域内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省会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州（地、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的，由省人民政府决定。

(4) 人群聚集活动控制：当地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工、停业、停课，停止集市、集会，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5) 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管理措施，对鼠疫患者、疑似鼠疫患者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等措施，对密切接触者视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 交通卫生检疫：各州（地、市）人民政府（行署）组织铁路、交通、民航、质检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移交。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设置需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7) 信息发布：鼠疫事件发生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8) 开展群防群控：街道、乡（镇）以及

居委会、村（牧）委会应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转移或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

2.2 日常管理机构

省卫生厅负责全省鼠疫疫情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各州（地、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军队、武警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或本系统内鼠疫疫情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2.3 鼠疫应急处理专业机构和救治机构及其任务

2.3.1 应急处理专业机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鼠疫防治的专业机构是鼠疫应急处理的专业机构。

具体任务：

(1) 负责鼠疫疫情的监测，做好疫情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为预警提供依据。

(2) 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疫情控制的技术方案；开展对鼠疫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的追踪调查；对人群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与分析；查明传染源和传播途径，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情况。

(3) 对鼠疫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复核、确定并上报实验室诊断结果。

(4)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地方病预防控制所）负责州（地、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应急培训和全省鼠疫疫情处理的技术指导及专业支持；州（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应急培训和技术支援。

2.3.2 应急处理救治机构：各级医疗机构是鼠疫应急处理的救治机构，省、州（地、市）卫生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情况，确定重点救治机构。

具体任务：

(1) 开展病人接诊、隔离、治疗和转运工作；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对密切接触者

实施医学观察和预防性治疗等。

(2) 及时报告疫情, 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完成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 做好医院内的感染控制工作, 实施消毒隔离和个人防护, 防止出现院内交叉感染; 严格处理医疗垃圾和污水, 避免环境污染。

(4) 负责或协助完成鼠疫患者死亡后尸体解剖、消毒、焚烧等处理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建立省、州(地、市)、县(市、区、行委)三级鼠疫监测体系。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制定《青海省鼠疫监测方案》, 并指导各地实施。本省鼠疫疫源地内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全国鼠疫监测方案》和《青海省鼠疫监测方案》要求开展鼠疫日常监测工作。必要时, 在疫源不明地区或新发现的鼠疫疫源地地区开展鼠疫自然疫源地调查工作。

3.2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全国的统一规定和要求, 结合本省实际情况, 组织开展鼠疫的主动监测, 并加强鼠疫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保证监测质量。

3.3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对鼠疫监测、动物鼠疫疫情处理及鼠疫自然疫源地调查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3.4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根据报告的鼠疫疫情危害性和紧急程度, 及时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鼠疫型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4.1 预警信息的发布单位: I级为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II级为州(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 III级、IV级为县(市、区、行委)级卫生行政部门。

3.4.2 按本预案鼠疫疫情分级, 预警级别对应如下: 特别重大鼠疫疫情(I级)、重大鼠疫疫情(II级)为I级预警, 较大鼠疫疫情(III级)为II级预警, 一般鼠疫疫情(IV级)为III级预警, 动物间鼠疫疫情达到下列强度时为IV级预警: 发生动物鼠疫大流行(田鼠、旱獭疫源地流行范围 $\geq 100\text{km}^2$); 或局部地区动物鼠疫

暴发流行, 且波及到县级以上城市; 或动物鼠疫发生在交通便利、人口稠密地区, 对人群构成严重威胁。

4 信息管理与报告

4.1 信息管理

4.1.1 完善全省鼠疫防治信息管理系统, 构建覆盖全省的省、州(地、市)、县(市、区、行委)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鼠疫防治专业机构的信息网络, 承担鼠疫疫情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分析、报告等工作。

4.1.2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鼠疫防治管理信息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和平台建设, 不断完善本辖区内鼠疫防治信息管理系统, 为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4.1.3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鼠疫防治机构承担责任范围内鼠疫疫情监测、信息报告与管理, 负责收集、分析核辖区内疫情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4.2 信息报告

4.2.1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人员是人间鼠疫疫情的责任报告人;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鼠疫防治专门机构为网络直报的责任报告单位。

4.2.2 医疗机构发现疑似鼠疫病例, 应立即向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鼠疫防治专业机构报告;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鼠疫防治专业机构在判定人间鼠疫或疑似人间鼠疫疫情后, 按规定时限在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

4.2.3 地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鼠疫防治专业机构是动物鼠疫疫情的责任报告单位。在判定发生动物鼠疫疫情后, 责任报告单位在2小时内, 进行网络直报。

4.2.4 在开展鼠疫疫情监测期间, 鼠疫监测数据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随时报告, 或按规定报告阶段性鼠疫监测数据, 并视监测情况随时进行网络直报, 报告间隔最长不得超过4个监测周期(28天)。发现异常情况时, 相关数据及时进行网络直报。

5 鼠疫疫情的分级反应

发生人间或动物间鼠疫疫情时, 疫情发生地

2007.19.

的县（市、区、行委）级、州（市、地）级、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出相应级别应急反应。同时，根据鼠疫疫情发展趋势和防控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鼠疫疫情和减少危害，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5.1 特别重大鼠疫疫情（Ⅰ级）、重大鼠疫疫情（Ⅱ级）的应急反应

5.1.1 特别重大鼠疫疫情和重大鼠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领导。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接到特别重大鼠疫疫情、重大鼠疫疫情报告后，应立即选派专家赶赴疫区调查确认，迅速掌握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传染源和病例情况，确定疫情严重程度，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必要时，向省人民政府提出成立省级鼠疫应急指挥部的建议。省人民政府根据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建议和鼠疫疫情处理的需要，决定是否成立省级鼠疫应急指挥部，指挥部成立后即按职责开展工作。

5.1.2 省级鼠疫应急指挥部协调和指导疫区防控工作，迅速掌握疫情态势并控制疫情，确定应急工作内容并组织实施；及时将疫情变化和工作进展情况报省人民政府并通报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领导机关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

5.1.3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承担协调和指导疫情防控工作，组织专家分析疫情发展趋势，及时提出应急工作建议，负责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和通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疫情变化和工作进展，适时建议省人民政府召集有关部门通报疫情和疫区控制情况，研究后续的应急处理对策。

5.1.4 疫区州（地、市）人民政府按照省人民政府或省级鼠疫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开展鼠疫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5.1.5 省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和疫区各级政府的请求，确定对疫区进行紧急支援的任务和时限。

5.2 较大鼠疫疫情（Ⅲ级）应急反应

5.2.1 较大鼠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由疫情发生州（地、市）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根据州（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建议和疫情处理的需要，成立地方鼠疫应急指挥部，掌握和分析疫情态势，确定应急处理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及时将疫情变化和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省人民政府。

5.2.2 州（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迅速了解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传染源、发病情况，确定疫情严重程度，分析疫情发展趋势和提出应急工作建议，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5.2.3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协调和指导疫情控制工作，派遣专家协助开展防治工作，提出应急处理工作的建议。省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和州（地、市）级人民政府的请求，确定对疫区进行紧急支援的任务和时限。

5.2.4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州（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请求，给予必要的技术和物资支持。

5.3 一般鼠疫疫情（Ⅳ级）的应急反应

5.3.1 一般鼠疫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根据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建议和疫情处理的需要，县级人民政府成立鼠疫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救治鼠疫患者，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做好疫区内生产、生活安排，保证疫情控制工作顺利进行。

5.3.2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了解疫情态势，确定疫情严重程度，提出控制措施建议，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当地驻军领导机关，同时上报州（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遇有紧急情况，可同时报告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5.3.3 州（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协调和指导疫区控制工作，协助分析疫情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工作的建议。州（地、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和县（市、区、行委）级人民政府请求，确定对疫区进行紧急支援的任务和时限。

5.3.4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州（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请求，给予必要的技术和物资支持。

5.4 IV级预警（即动物间鼠疫疫情发生）后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5.4.1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建立疫区处理组织。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迅速了解情况，掌握疫情态势，确定疫情严重程度，提出控制措施建议，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当地驻军领导机关。同时迅速逐级上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直至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5.4.2 州（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协调和指导疫区控制工作，分析疫情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工作的建议。州（地、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和县（市、区、行委）级人民政府请求，对疫区做出应急反应。

5.4.3 省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州（地、市）级或县（市、区、行委）级卫生行政部门请求，给予必要的人力和物资支持。

5.5 毗邻地区的应急反应

发生鼠疫疫情地区的卫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向毗邻地区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疫情和已采取的措施。

与发生鼠疫疫情相毗邻的地区，应根据疫情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主动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密切保持与鼠疫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加强鼠疫监测和报告工作；开展鼠疫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联防联控和提供技术、物资支援。

6 应急响应等级的确认、终止及评估

6.1 鼠疫应急响应等级的确认

按本方案 1.4 分级原则，特别重大鼠疫疫情（I 级）、重大鼠疫疫情（II 级）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确认；较大鼠疫疫情（III 级）由州（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确认；一般鼠疫疫情（IV 级）由县（市、区、行委）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确认。

6.2 鼠疫应急反应的终止

鼠疫疫区控制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人间鼠疫疫区处理标准及原则 GB15978—1995》的要求全部完成相应应急处置工作，经验收大、小隔离圈内已达到灭鼠灭蚤标准及环境卫生标准，连续 9 天内无继发病例，疫区疫情控制临时指挥部可提交解除疫区封锁申请。

特别重大鼠疫疫情（I 级）、重大鼠疫疫情（II 级）由省级鼠疫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较大鼠疫疫情（III 级）、一般鼠疫疫情（IV 级）分别由州（地、市）、县（市、区、行委）级鼠疫应急指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6.3 鼠疫疫情处理工作评估

6.3.1 评估人员组织

对特别重大鼠疫疫情（I 级）、重大鼠疫疫情（II 级）、较大鼠疫疫情（III 级）、一般鼠疫疫情（IV 级）处理情况的评估，分别由省、州（地、市）、县（市、区、行委）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

6.3.2 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疫区自然地理概况，发生疫情的原因，传染源、传播途径和流行因素，疫情发生、发展和控制过程，患者构成，治疗效果，染疫动物、蚤种类的分布，染疫动物密度和蚤指数，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

7 保障措施

7.1 技术保障

7.1.1 完善省、州（地、市）、县（市、区、行委）三级鼠疫监测体系，国家级鼠疫监测点实行系统监测，积累资料并开展应用性科研。有鼠疫自然疫源分布的县（市、区、行委），按照因地制宜、固定与流动监测相结合、以流动监测为主的原则，合理设置监测点，扩大

2007.19.

监测覆盖范围。各级医疗机构应开展鼠疫防治知识培训工作，对鼠疫病例（含疑似病例）实行“首诊医生责任制”。

7.1.2 提高鼠疫的应急反应能力。按照国家“鼠疫应急装备标准”，规范各级鼠疫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储备。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鼠疫防治专业机构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鼠疫防治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通过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反应水平和能力。

7.1.3 改进鼠疫监测实验室检验技术和方法，提高检验水平。

7.2 物资、经费保障

7.2.1 物资储备：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鼠疫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发生鼠疫疫情时，应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短

效和过期物品要及时更换。

7.2.2 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保障鼠疫防治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按规定落实鼠疫防治和疫情应急处理经费，确保鼠疫防治和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8 预案的制订

8.1 本预案由省卫生厅组织制订，并定期进行评估，根据鼠疫疫情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并由省卫生厅按规定公布。

8.2 可能发生鼠疫流行地区的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制订本地区鼠疫应急预案。

9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省卫生厅负责解释。

10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深入推进格尔木八家撤销社资产处置及 清算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6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深入推进格尔木八家撤销社资产处置及清算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深入推进格尔木八家撤销社资产处置 及清算工作的实施意见

(二〇〇七年十月)

为了加快格尔木八家撤销社资产处置及清算工作进度,加大资产清收力度,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省经济、金融稳定和繁荣,现就深入推进格尔木八家撤销社(以下简称撤销社)资产处置及清算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原则

坚持政府领导和推动原则,各项工作在省、州、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坚持依法追收资产原则,对重大资产和涉诉资产,通过省(市)司法机构的法律援助和支持解决;坚持机制创新原则,委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清收资产;坚持协作与配合原则,加强各级政府、各地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和配合;坚持维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原则。

二、工作重点及目标

(一)做好撤销社资产保全工作。在格尔木市八家撤销农村信用社(原城市信用社)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向司法部门立案并移交清收资产的基础上,委托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对撤销社拥有的企业(个人)资产,在《青海日报》上予以公告,进行催收和资产保全。同时,对撤销社的省外债务人还可在《金融时报》上予以公告,确保撤销社各项资产的完整。

(二)制定资产清收方案。要对撤销社各类信贷资产、各类负债、表外资产、表外负债和股东投资等情况,分门别类进行梳理,弄清底数。特别是对资产的保证形式、股东贷款和各类应收款进行详细的归类、分析和整理,为制定资产清收方案提供依据。

(三)加大资产追收力度。要把抵(质)押贷款、股东贷款,以及各类应收款作为资产追收的重点。对重点贷户或大额贷户,清收到户;对没有现金资产的贷户,以清收固定资产等其他资产为主;对有部分现金资产,而不能完全偿还贷款的,以清收现金或其他资产并举的方法清收。在清收过程中,司法部门要积极、主动介入,加大依法追收资产的力度。

(四)严肃查处违法违纪人员。认真落实青海省撤销格尔木八家农信社改制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关于格尔木市八家撤销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处置及责任落实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农格撤〔2005〕2号)文件要求,公安、检察、法院、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负责对违法违规人员进行查处。

(五)制定资产处置方案。在做好资产清收工作的基础上,由清算组提出资产处置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与债权人协商后报省领导小组、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确认。

(六)制定清算方案。清算方案应当包括债权人情况、债权数额、清算财产数额、国家收购个人债权数额、清偿机构债务的数额等内容,并附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资产评估报告等材料。清算方案由清算组与债权人协商后,报省领导小组、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确认。

(七)办理撤销社注销手续。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组负责制定清算报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各种财务帐册,报省领导小组、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确认。清算组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被撤销社的社员资格终止,被撤销社即行解散,青海银监局予以公告。

2007.19.

通过以上工作，到 2008 年 6 月底，基本完成对撤销社的资产清收，以及对相关违法违规人员的依法处理。2008 年 7 月至 9 月，完成资产处置方案、清算方案与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沟通和确认工作，完成八家撤销社的市场退出工作。

三、相关政策界限

(一) 关于债权登记截止时间。根据有关规定，格尔木八家撤销社的债权登记工作原则上已经停止。但对符合正当客观原因尚未登记的，经清算组审查同意后，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还可以登记，逾期仍未登记的不再办理登记手续。

(二) 关于信贷资产计息截止日。八家撤销社各项贷款的计息截止日，统一按 2005 年 6 月 3 日撤销社关门营业日为计息截止日计算应收利息。拆出资金，按协议的相关规定计收利息。若拆借到期日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以前，且尚未归还本息的，以原拆借协议的相关条款计收利息收回本金；若拆借到期日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以后，且尚未归还本息的，以 2005 年 6 月 3 日为计息截止日，计算利息收回本金。

(三) 关于清收资产本金折让。应收资产的本金原则上应全额收回。为了加快撤销社清算退市工作的进度，调动贷款企业（个人）还款的积极性，根据贷款主体的实际情况和偿还能力，可以对应收的呆滞、呆帐资产的本金予以折让，其折让率原则上不高于 20%（不含法院已判决胜诉的应收资产下同），对因特殊情况超比例的，报格尔木市八家撤销社清算组审查。

(四) 关于应收利息折让。对应收的合同内利息原则上全额收回。对因逾期等原因被加罚的利息可以予以减免。对应收利息超过本金 50% 以上的，对其超过部分予以减免。对超出上述范围减免利息的，报格尔木市八家撤销社清算组审查。

(五) 关于胜诉资产执行奖励。为了加大胜诉资产的执行力度。对已经法院判决胜诉（含和解）、尚未执行或未执行完毕的资产，以及今后依法起诉且胜诉的资产，均按执行收回（变现）现金资产数的 10% 奖励执行法院用于弥补

经费不足。其中可将奖励金的一定比例由执行法院奖励给办案有功人员。

(六) 关于资产清收原则及方式。撤销社资产清收按照“各方合作、多方参与、多种方式、应收尽收、平等奖励”的原则，加大清收力度。其清收方法可采取依法清收、申请执行、诉讼和解、债权转让、本息折让、以资抵债、拍卖转让和全风险代理等方式组织清收。

(七) 关于对违规吸纳自然人股金的处理。经查，八家城市信用社改制为农村信用社以后（2001 年 6 月 8 日以后）违规吸纳了一部分个人股金。对其利用发放贷款强行扣收等违规吸纳的个人股金，可与入股人在信用社的贷款相抵扣。按照区别对待的原则，经清算组甄别确认后，其股金可在撤销社清算中优先妥善予以处理。

四、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 调整充实省领导小组成员。由于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事变动等原因，调整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补充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法院主要负责人参加。

(二) 进一步完善和建立资产清收工作机制。委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公司兰州办）代理清收撤销社现有的资产。由海西银监分局、人民银行海西州中心支行各派一名专职人员，指导、配合格尔木市政府资产清收办公室的工作。撤销社资产清收办公室全体人员，原则上实行专职工作。资产清收办公室拟划分三个工作小组。第一，案件清查组：主要由格尔木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抽调的工作人员组成，按省领导小组《关于格尔木市八家撤销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处置及责任落实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负责对撤销社需查清的问题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追究工作，必要时，省司法部门给予协助和配合。第二，资产清收组：主要由长城资产公司兰州办组织精干人员负责对撤销社现有资产按要求逐笔、逐户进行清收。第三，综合组：负责向案件组和资产清收组提供相关资料，并做好督办和信息反映工作。

(三) 进一步完善资产清收激励机制。委托

长城资产公司兰州办负责对撤销社的资产进行清收,按省领导小组《关于格尔木市八家撤销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处置及责任落实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规定,支付资产清收奖励金;对司法等部门直接清收的资产,亦按上述规定对其单位支付奖励金。对有关部门配合长城资产公司兰州办清收的资产,由清算组与其商定,将收回资产奖励金的10%作为对配合清收有功人员的奖励。

(四)加大对失信企业(个人)的制裁力度。对凡在撤销社贷款、且有偿还能力(或担保人有还贷能力)而拒不还款的企业和个人除依法追收外,资产清收办公室将此类贷款的企业(个人)名单,报送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其商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在征信系统上披露相关信息,并由青海银监局将相关信息通知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此类失信企业要按有关规定,限制为其提供贷款等相关金融服务。

(五)明确职责,加强考核。省领导小组的职责是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在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统一领导撤销社的工作,研究制定工作措施。海西州撤销工作领导小组和格尔木市清收办的主要职责是,根据省上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好组织落实工作。清算组的主要职

责是,负责清算过程中的日常工作,做好资产处置方案、清算方案的上报工作,及为格尔木市清收办公室提供相关资料等工作。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指导、协调工作。海西州领导小组以及格尔木市政府资产清收办公室,每月以《撤销社清算工作简报》形式,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并由其定期不定期地与海西州领导小组和格尔木资产清收办联系,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向省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汇报撤销社资产处置及清算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研究工作措施,指导和推动工作。2007年底,省政府督查室负责督办海西州政府、格尔木市政府关于落实资产清收和查处违法违纪人员等工作。

(六)加强领导,各方配合,做好清算工作。格尔木八家撤销社的清算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很严肃的系统工程。因此,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和要求,加强人员力量,加大工作力度,紧密配合协作,确保撤销社清算工作圆满完成。

上述政策界限及措施,由青海省撤销格尔木八家农信社改制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7〕16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备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54号)精神和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2007.19.

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准备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施行《条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认真落实《条例》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举措,是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和依法执政能力的必然要求,是建设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行政体制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条例》,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是行政机关的重要职责。同时,实行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系统工程,施行《条例》的准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政府、各部门(单位)必须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大工作力度,认真做好《条例》施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组织力量,抓紧政府信息的清理工作

政府信息的清理是保证《条例》全面施行的基本条件,也是政府信息及时、合法、有效公开的基本前提。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由近及远的原则,重点对本届政府以来的政府信息进行清理,特别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进行全面清理。在清理工作中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尽快开展政府信息的清理工作,2008年2月底前全面完成清理工作。

三、抓紧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便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关键。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界定公开和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1、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2、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3、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4、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乡(镇)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按照《条例》

规定的重点公开内容,结合各自职责,细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地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工作应于2008年3月底完成,并按时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和各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

四、认真开展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各级政府及部门、政务公开领导机构要把《条例》的学习培训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好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条例》的学习培训工作,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广泛开展公务员政府信息公开基本规范的培训,把《条例》的要求融入业务工作中,作为政府工作流程的一个重要环节,自觉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条例》基本内容、相关配套措施和工作规范,政府信息清理、相关保密知识、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及政策咨询。要抓紧制订培训计划,采取举办培训班、开办讲座或以会代训等形式,确保培训质量,全面提高有关人员执行《条例》的能力,提升工作水平和质量。在2008年《条例》实施前省行政学院应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分期分批进行培训。

五、建立科学高效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及制度规范

各级政府及部门要抓紧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和严格的制度规范,建立工作机构,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完善公开途径,结合电子政务建设,充分利用各部门网络资源,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工作。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增强各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完善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新闻发布定期通报制度。完成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2008年1月前,完成政务公开评议制度、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政务公开内部监督检查制度等工作。

六、制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规程

为有效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要尽快制定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规程，建立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环节的具体要求。此项工作应于 2008 年 2 月前完成。

七、建立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抓紧建立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机制，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公开政府信息前，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2008 年 2 月前，制定出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保密审查工作机构。

八、制定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2008 年 2 月前，省政府各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参照《条例》的规定，抓紧制定教育、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热、环保、通信、民航、公共交通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积极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方式，设立政府信息查阅场所

2008 年 3 月前，各级政府及部门（单位）网站都要建立和畅通连接，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要充分利用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场所的网络设施，在本地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网站公共检索点和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不具备条件设置信息查阅场所的，行政机关要在指定办理机构设置信息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通过网站等多种途径公开政府信息，发挥好政府网站的辐射作用。政府网站要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听取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各有关部门要明确汇交制度，定期指派人员将公开的资料信息汇交到公共信息查阅场所，也可以通过邮寄、网络等传送到公共信息查阅场所，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十、制定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的具体办法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时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的收取标准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制定，严禁自立名目乱收费。此项工作应于 2007 年底前完成。

十一、切实加强对贯彻施行《条例》的组织领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各级政府、部门办公厅（室）要指定一名领导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指定或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设机构，充实力量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常设工作机构要于 2008 年 2 月底前，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

十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

各级政府、各部门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2、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3、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4、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5、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6、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条例》实施准备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反馈有关情况。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出《条例》实施前准备工作的具体措施，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前报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备案。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拟于年底前对各级政府、各部门实施《条例》准备情况进行一次普遍检查，重点对组织机构、政府信息的清理工作、目录指南编制等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各地、各部门《条例》实施准备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

2007.19.

2007年 9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9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9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532.98	12.5
第一产业	亿元			47.81	5.1
第二产业	亿元			281.92	15.2
工 业	亿元			230.92	17.5
建筑业	亿元			51	6.2
第三产业	亿元			203.25	11.0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9.16	20.3	223.38	18.8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2.29	34.70	18.54	14.10
集体企业	亿元	0.07	-34.80	0.71	-6.30
股份制企业	亿元	24.90	15.90	191.03	17.60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23	138.10	8.70	69.90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亿元	20.13	12.30	161.60	11.10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18.50	17.7	147.75	15.5
市	亿元	12.81	19.0	104.25	19.0
县	亿元	3.83	16.2	28.68	8.2
县以下	亿元	1.86	12.1	14.82	7.8
四、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9.22	32.0	85.35	36.1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4.38	26.6	42.09	36.9
五、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7315	19.1	44291	6.4
出口	万美元	2741	-48.0	27151	-20.1
进口	万美元	4574	4.27 (倍)	17139	1.24 (倍)
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387.45	16.94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36.00	2.69
第二产业	亿元			189.21	17.69
第三产业	亿元			162.24	19.77
七、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1052.60	30.38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417.18	8.26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亿元			833.22	18.17
金融机构现金收入	亿元			1395.69	30.7
金融机构现金支出	亿元			1444.77	29.2
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7.5		105.6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